

证券代码：833535

证券简称：新青年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 杭州新青年歌舞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4月26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杭州新青年歌舞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2年4月15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张钊
6.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及高管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结 2021 年度公司董事会的工作情况及公司的经营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进行财务决算分析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总经理工作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关于 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总结 2021 年度公司的经营情况及经理层工作情况，以及 2022 年度的工作计划。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现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全面总结公司 2021 年年度经营及运行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等公司规范制度的规定，为对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作详细安排，现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关于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杭州新青年歌舞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同意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杭州新青年歌舞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运营情况，拟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挂牌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对主动终止挂牌和强制终止挂牌情形下的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各挂牌公司应按上述要求，及时完善公司章程内容，设置专门条款，充分保护终止挂牌过程中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公司拟在《公司章程》中增加投资者保护的相关条款，因此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杭州新青年歌舞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方于文武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杭州新青年歌舞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杭州新青年歌舞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8 日